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20號7樓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110023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檢核表及範本等

主旨：檢送「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乙份，敬請 貴會於本(110)年6月10日前備文連同被推薦人資料冊逕寄至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國內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素質，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造福人類、促進安祥和樂的社會，本會辦傑出『金仲獎』楷模表揚，至今已舉辦20屆，深獲好評。
- 二、本會預訂於本(110)年9月15日假桃園市舉辦「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敬請 貴會依辦法規定之限額內推薦至本會表揚。
- 三、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被推薦人需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一) 不動產經紀業組：

1.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2. 公司簡介。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4.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5.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108年及109年度各一期)。
 6.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7.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 ※以上7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1.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2.簡歷。

3.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受理)

4.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5.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6.109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台幣25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所得扣繳憑單證明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7.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8.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9.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9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四、本辦法另增設評審團大獎，評審方式係由全體楷模中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五、資料冊每本1500元(含郵寄)。請洽聯絡人:吳書誼秘書 電話:02-23582535

六、內頁字體大小：標題 - 18號標楷字體，內文 - 14號標楷字體。

七、資料冊送至全聯會後，請將下列資料e-mail至

service@taiwanhouse.org.tw

吳書誼秘書收，以利製編手冊。

1.不動產經紀業組：公會推薦書、發展歷程(word檔)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

2.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公會推薦書、奮鬥歷程(word檔)及大頭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張世芳

田車巨

※本審查表請勿置於資料冊內，單獨一張與資料冊一併郵寄。
。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檢核表

所屬公會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項 目	是否備妥	備 註
公會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傑出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參選評審團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將公會推薦書(word檔)、發展歷程(word檔)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 (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e-mail至 service@taiwanhouse.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上項各件請依序裝訂整理齊全。 二、本推薦辦法規定，上項資料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尚祈諒察)。)。		

※本審查表請勿置於資料冊內，單獨一張與資料冊一併郵寄。
。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經紀人組 / 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檢核表

所屬公會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項 目	是否備妥	備 註
公會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績及傑出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參選評審團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將公會推薦書(word檔)、奮鬥歷程(word檔)及大頭照e-mail至 service@taiwanhouse.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上項各件請依序裝訂整理齊全。 二、本推薦辦法規定，上項資料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尚祈諒察)。)。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聯絡人：吳書誼秘書

金仲獎資料冊訂購單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連同金仲獎資料冊訂購單傳真至本會確認 FAX:02-23582536 TEL:02-23582535		
郵寄地址	□□□□□	
收件人姓名		行動電話
訂購數量		金 額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金仲獎資料冊每本新台幣1500元(含郵寄)※

繳費方式：

1.匯款

請以被推薦人之姓名匯款

匯款抬頭：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045-001-126588

2.郵局滙票

滙票抬頭：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將此訂購單連同郵局滙票逕寄全聯會。

3.現金

全聯會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

壹、主旨：

為表揚傑出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服務質量、導正不動產交易風氣，進而造福消費大眾、促進社會安祥和樂。藉由「金仲獎」楷模頒獎表揚，樹立典範讓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交相競逐，成就自我將專業注入服務消費大眾，共創和諧家園。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肆、承辦單位：

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議決承辦公會。原則以北、中、南三區輪流承辦。承辦單位負責場地協尋、人力支援及推薦廠商，其餘由全聯會負責。

伍、說明：

為維護整體社會良好之交易秩序，建立正確的交易環境，樹立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優良之模範，落實買賣交易過程的合理；故鼓勵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除在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建立自身應有涵養，以提昇整體不動產經紀人員的素質，為美好的明天一起努力，共同創造更精緻的生活環境。

陸、推薦類別：不動產經紀業組、經紀人組、經紀營業員組

柒、被推薦資格：

一.【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公司成立年資：至少連續五年以上。
- (二).合法業者證明：於登記所在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完成備查並繳交本會所屬各縣市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公司。
- (三).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
- (四).報稅證明：前二個年度公司營業稅報稅證明。
- (五).傑出事蹟：獲獎證明、卓越事蹟及對社會行有餘力，熱心公益、慈善活動深具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 (一).國籍：中華民國
- (二).年齡：二十歲(含)以上
- (三).性別：不拘
- (四).品德：無警察刑事案件紀錄(俗稱良民證)。刑事案件需經判決確定為準)。
- (五).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任職所屬公司均應完成不動產經紀業備查之合法經紀業者)。
- (六).證照：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七).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八).所得證明：所得扣繳憑單證明(不得低於新台幣25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所得扣繳憑單證明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九).傑出事蹟：考績證明(甲等以上)、卓越事蹟及對社會有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 (十).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及道德倫理規範者。

捌、頒發獎項：

- 一.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業獎
- 二.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人獎
- 三.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獎
- 四.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評審團大獎】:由全體楷模選分別選出
「不動產經紀業組」評審團大獎-5名
「不動產經紀人組」評審團大獎-5名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評審團大獎-5名

玖、推薦名額：

各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各組別名額如后：

一.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六都直轄市：每都保障推薦名額2名。但以400家會員推薦1名，以此類推。(註：會員數超過801家者則增加1名為3名)
- (二).省聯合會各縣市公會則以250家基準，250家會員以內均以1名計；超過251家會員則增加1名為2名。

二.不動產經紀人組：

- (一).台北市公會推薦5名。
- (二).新北市公會推薦5名。
- (三).臺中市公會推薦5名。

- (四).高雄市公會推薦3名。
- (五).桃園市公會推薦3名。
- (六).臺南市公會推薦3名。
- (七).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1名。

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

- (一).台北市公會推薦9名。
- (二).新北市公會推薦9名。
- (三).臺中市公會推薦9名。
- (四).高雄市公會推薦5名。
- (五).桃園市公會推薦5名。
- (六).臺南市公會推薦5名。
- (七).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1名。

註：縣市公會應自行評選並依辦法規定之名額內推薦至全聯會表揚。

拾、推薦辦法：

一.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二).公司簡介。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 (四).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108年及109年度各一期)。
- (六).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 (七).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七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二).簡歷。
- (三).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

受理)

(四).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五).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六).109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台幣25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所得扣繳憑單證明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七).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八).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九).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九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收件截止日期：至110年6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地址：100台北市北平東路20號7樓。

聯絡電話：02-23582535 聯絡人：吳秘書

拾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為金仲獎楷模：

一.對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事實者。

二.最近5年內曾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或妨礙公司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三.曾於5年內當選金仲獎楷模，不得再參選。

四.現任各縣市公會理事長不得報名參加不動產經紀業組和不動產經紀人、經紀營業員組楷模推薦甄選。

拾貳、組織委員會及評審團獎選拔方式

一.【金仲獎籌備會】

召集人：全聯會理事長

副召集人：全聯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籌備會主任委員：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擔任之

籌備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及行政作業人員由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聘任之。

二.【評審團大獎選拔方式】

由全體楷模中評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再經決選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一).初選評審

1.初選評審團委員：

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委員擔任初選評審團委員，主席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以書面審核評審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

2.初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資料冊40%。
- (2).奮鬥歷程(自我介紹、成功方法及途徑等)60%。

(二).決選評審

1.決選評審團委員：

由主管機關、產業代表、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約13位擔任評審團評審委員，主席由全聯會理事長擔任之。以面試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2.決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資料冊20%。
- (2).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等)30%。
- (3).闡述具體事蹟3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服務理念)30%
- (4).機智問答20% (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 。

拾參、經費：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肆、頒獎表揚：

頒獎典禮預訂於110年9月15日假桃園市舉行，屆時恭請政府首長、社會名流、業界領袖等與會頒發「第21屆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獎盃乙座，彰顯榮耀。

拾伍、附註

當選楷模將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刊物，廣為宣傳。